

金水河镇那发街农特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水河镇那发街农特产品交易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金协组发〔2024〕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金水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2024年上海援滇项目资金及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积极申请，不足部分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金水河镇那发街农特产品交易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金平县金水河镇金水河村委会那发街村小组。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2.3.1 房屋工程：建设占地面积约为1890.33平方米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农特产品交易中心1幢，总建筑面积为7520平方米，其中主体工程6020平方米，农特产品仓库1100平方米、设备区400平方米（含消防水池及管网、发电机房、水泵房）。

2.3.2 配套设施工程：消防通道及卸货场地622平方米；室外绿化及宣传栏110平方米；室外综合管网660米，其中，给水管网（DN100-DN25）220米、供水管网（DN100-DN25）220米、强电穿线管、电缆220米；污水处理系统1项；配电设备1项，其中400KW变压器1台、配电房及设备1套；监控设备1项；通风设施1项；货运电梯2部、客运电梯1部；LED屏幕1项。（具体以招标人委托的内容为准）。

2.4 计划投资：208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2070.00万元，设计费10.00万元。

2.5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与施工工期）。

2.6 招标范围：（1）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并配合完成相关报批、审批手续工作，并承担设计缺陷责任、协调工作、报批报建及相关评审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施工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施工范围。重要材料采购、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 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等，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保证设计质量，对所有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终身质量责任。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统一规程》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需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对应投标公司资质），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资格。

（3）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具体要求同项目负责人。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正受到停止或限制投标资格、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投标人未被列入：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已被移除的除外）；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上述对应的查询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时间范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

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除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3.7 投标人无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未处于限制投标状态。

3.8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 2 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施工资质且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⑤两个及其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

⑥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8:00 时至 2024 年 06 月 26 日下午 17:30 时（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红河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报名，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7 月 10 日 09:00 时；

开标地点：金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金平县河东南路 16 号）。

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投标人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 开标方式: 根据《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管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 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 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 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 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视为放弃此次投标; 唱标结束后, 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技术服务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 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 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 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金水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金水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席鹏辉
电 话: 18288703060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金平县公务员小区二幢四单元 201 室
联系人: 彭廷书
电 话: 18787364509